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大连职院教务[2022]51号

关于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绩效管理考核相关数据表格

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质量监督管理处《关于启动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绩效管理考核填报工作的预通知》相关安排，请各单位配合教务处做好相关数据表格填报工作。

一、填报内容

各单位需要填报的表格有，表 2.3 当年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情况、表 2.4 教材建设情况、表 2.5 校内实训（实习、实践）基地情况、表 2.6 校外实训（实习、实践、就业）基地情况、表 6.6 当年学生获技能竞赛奖励情况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单位仔细阅读每张数据表的说明和注释，了解数据指标的内涵，依据各表填写说明认真填写各项内容。

2. 数据统计时间段为：2021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。

3. 表 2.3 当年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情况需要提供证明材料；
表 2.4 教材建设情况只需要填报 2021 年新增的教材。

4. 表 2.5 校内实训（实习、实践）基地情况中教学实验仪器

设备值仅统计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，单价0.1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；表6.6当年学生获技能竞赛奖励情况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

三、数据表格返回时间和联系人

1. 数据表格返回时间：2022年6月3日。
2. 联系人：葛军、王加林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绩效考核相关表格

